

# 國立中興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6 日本校第 57 次教務會議訂定  
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5 日本校第 6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## 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發揚誠樸精勤之校訓，培養學生負責、服務、合作之美德，特訂定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。

## 第二章 執行方式

第二條 為執行服務學習課程，成立「服務學習推動小組」，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委員含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通識中心主任、各學院院長及學生會代表一名，另設執行秘書一名，由教務長、學務長或通識中心主任擔任之。

第三條 服務學習課程分為服務學習（一）、（二）與（三）三種課程。服務學習（一）開設於上學期，服務學習（二）開設於下學期，服務學習（三）由各教學單位自行規劃開課。

第四條 服務學習課程種類：

一、服務學習（一）、（二）：含勞作教育、社團或行政單位服務學習等類別，其服務範圍係學生參與校內外服務工作，亦可與校內外志工團體結合辦理。

二、服務學習（三）：由各教學單位就專業知能結合社會服務，自行設計規劃並開課。

第五條 服務學習課程學分數、畢業條件：

一、服務學習（一）、（二）：必修零學分，本校學士班一年級及學士班轉學生（不含進修部）修習服務學習（一）或（二）累積通過兩學期，始得畢業。

二、服務學習（三）：選修學分數由開課單位訂定。

第六條 服務學習課程開課方式：

一、服務學習（一）、（二）：由學務處規劃，並送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二、服務學習（三）：各教學單位依本校「課程規劃與開授準則」辦理。

第七條 服務學習課程教師授課時數計算：

一、服務學習（一）、（二）：不列入教師基本時數。

二、服務學習（三）：列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計算，但不列入超支鐘點時數。

第八條 身心障礙之學生修習服務學習課程，其工作性質由學系依實際之狀況作適當之調配。其狀況特殊經系主任同意並經院長核准者，得予免修。

第九條 服務學習課程視需要置教學助理或小組長，協助授課教師教學及評量。教學助理之遴選、培訓、職責、考核及獎勵悉依「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」。

### **第三章 成績考評**

第十條 任課老師應依學生服務態度、服務成果，評定成績。

第十一條 學生因故不能出席服務學習課程者，依本校「學生請假規則」辦理。

第十二條 學生修習服務學習課程（一）（二）而曠課達三分之一者，該學期成績以不及格評定之；修習服務學習課程（三）而曠課達三分之一者，依「國立中興大學學則」第26條處理。

### **第四章 獎勵辦法**

第十三條 服務學習課程教學助理或小組長表現優良者，本校得頒發獎狀獎勵之。

第十四條 為獎勵服務表現優異之學生，各授課教師應於各服務學習課程班次中，選拔表現優異之學生，給予鼓勵。每班得選拔一名學生，由校方頒發獎狀以資鼓勵。

第十五條 本校各單位得將學生修習本課程之成績，列為申請校內各項獎助學金及優秀學生選拔表揚之參考。

### **第五章 附則**

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、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